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成效、问题与展望*

李国强

摘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五年来,随着“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持续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本科教学规范得以重建;随着“五位一体”的本科教学评估制度体系建设,以“自我评估为核心”的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在部分高校已经初具形态;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为大众化高等教育时代的高校独立办学、自主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也显而易见。未来5~10年,我国高校要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学校发展的各项目标。

关键词:高等教育;教育质量;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上世纪5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经验和教训表明:高等教育质量危机是高等教育由精英阶段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以后一定会遇到的问题;大众化时代的西方高等教育质量危机,其本质是传统的精英时代的高等教育价值理念、质量观念、制度体系和高校办学行为在大众化高等教育背景下“变与不变”的矛盾危机;化解大众化高等教育质量危机的办法,是在充分认识大众化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构建一套全新的高校内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与资源配置的新机制;该质量保障体系保障的是每个学生在其兴趣与能力范围内自主选择 and 充分发展的权利,保障的是每一所高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与本国本地区社会需求之间达到良好的契合程度。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提到的高等教育改革任务有数十项之多,看起来零散繁杂,如果细加分析的话,可以归纳为“一个中心,两项根本任务”,即:以高等教育质量建设为中心,以高校内部和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根本任务。其中,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教师队伍质量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与课程教材建设、诚信学风建设、制定大学章程以及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等十几项工作任务;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包括“管办评分离”、改进本科教学评估制度、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研究制定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职业院校教学标

准、启动“2011工程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工作任务。

本文主要是对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估。需要说明的是,高校外部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只是依据质量行为主体和行为实施范围不同而对整体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进行的简单划分;外部质量保障措施要通过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发挥作用,内部质量保障措施折射的是外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二者紧密联结为一体,且都是建立在特定时代背景下共同的高等教育理念 and 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基础上的;就当代而言,大众化高等教育理念和大众化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是高校内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理论依据。

一、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阶段性与特殊性

要评价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成效,必须将其放在具体的历史背景中去考察。我国高等教育经过1990年代中后期的高等教育宏观体制改革、1999年到2006年的高校大扩招、2000年到2008年左右的高校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等连续不断的“大调整、大改革、大发展、大建设”,造就了我国高等教育目前的发展成就。当然,值得称道的发展成就背后,还存在着高等教育政治逻辑、经济逻辑与教育逻辑纠结不清、大众与精英高等教育观念冲突以及高等教育发展形态和实践逻辑发生改变后的各种结构性失衡等诸多问题。

* 本文系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课题“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估”(教改办函(2015)13号)的研究成果

就我国高校普遍的生存发展状态来说,近十几年,随着综合国力提升和各项社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高校生存发展的外部环境正在发生变化;高等教育大众化和“多元巨型大学”形成,也使高校自身形态发生了很大改变,传统办学理念和行为规则逐渐“失效”,传统的办学管理机制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学校教育模式和资源配置方式亟待变革,高校办学行为必须随着内外部各种利益关系的改变而进行调整。由此从2007年开始,在经历了负债办学压力下的数年“彷徨”以及2011年高校化债的“惊喜”以后,几乎没有得到充分“休整”的高校再次踏上了高等教育深化改革、“由大向强”^[1]的发展征程。上述背景是我们在观察、理解、分析和评价我国高校近些年来的成长历程和行为特征时必须考虑的现实基础。

2000年至今,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过程,可以分为三个互有叠加的发展阶段,每一阶段的建设重心不同:

第一阶段是2000年到2008年左右,当时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心,是在原有办学条件落后以及学校教育规模急剧膨胀的背景下,集中进行基础设施类办学条件达标、教师学历层次达标等物质基础和人力保障系统建设。这也是2003年到2008年开展的第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测评重点之一。在首轮本科教学评估期间,很多学校为了迎接评估,也纷纷成立了评估处或评估办,对学校及院系教学工作进行规范,保障学校在学生数量大幅增加和忙于应付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还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的观念受到高校普遍重视,“以生为本”的大众化高等教育理念开始形成。

第二阶段是从2007年“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开始,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心,逐渐转向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教师教学与科研水平提升、专业标准与课程教材建设等“内涵建设”方面。目前正在进入的第三个发展阶段,是第二阶段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继续推进以及高校内外部治理结构正在发生根本性变革的叠加发展阶段。

2010年《规划纲要》中的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内容,用大量篇幅谈及“高校教学深化改革”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两大主题。高校教学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高校进一步贯彻现代高等教育理念、重建大众化高等教育背景下的本科教学规范;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是为了尽快理顺高校内外部关系,完善高校内外部治理

结构。这两大主题反映了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与西方相比,近十几年来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过程,既有符合世界高等教育发展一般规律的方面,也有基于本国教育文化传统和现实问题的特殊性所在。

首先,1950—1970年西方各国高等教育规模急剧扩张,是在各国工业化、城市化等现代化进程发展到比较高级的阶段才发生的现象,是建立在二战以后西方各国20年的经济繁荣发展基础上的;支撑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各种现代思想观念,比如教育平等、教育民主、教育自由、公共责任等,在西方也经过了200年的酝酿、发展、冲突和选择的过程。这与我国高等教育规模急剧扩张时期的社会发展状态、生产力与经济发展水平、教育观念准备等明显不同。这种不同也导致我国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后,会面临很多与西方不同的问题。

其次,西方高校办学规范和内部治理结构的形成,有着数百年甚至千年的历史积淀,进入大众化高等教育发展阶段后,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只是在外部的社会问责压力下对原有制度规范做了一部分调整,并非“翻天覆地”的大改革。而我国却不是这样,大众化高等教育背景下高校独立办学、自主发展的行为模式还未形成,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任务还十分艰巨;在很多新建院校,甚至连一些最基本的办学规范都要“从零开始”。这使得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任务内容、演进路径等,与西方相比会很不同。

第三,由于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社会历史背景和基础条件不同,使得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危机的核心矛盾或问题本质,远比西方复杂:既是用精英时代“大一统”的高等教育理念制度和单一的质量标准来管理和评价大众化高等教育多样现实的矛盾危机,也是因大众化高等教育的理念和制度供给不足而导致的高校办学行为“失范”的危机^[2],还是新旧高等教育体制转换“真空期”各类高等教育主体失去“底线标准和基本规范”,陷入“茫然或盲从”的危机,更是高等教育规模“非常规超前发展”而倒逼高等教育必须加快改革,尽快形成中国高等教育“稳定发展新常态”的危机。

总体来看,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建设和不断修正,西方各国的高校内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已经基本完善,大众化高等教育的质量文化也比较成熟,但我国高校内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却刚起步不久,由于工业化、城市化、法治化、产业形态调整、政府职能转变等社会转型过程尚在进行,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文化

传统与西方不同,绝大部分高校又同时面临着办学条件等物质基础建设、基本制度规范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等多重任务,所以化解高等教育质量危机的过程一定非常复杂,并且首先需要人们对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阶段性、特殊性和复杂程度保持清醒的认知。

二、近五年来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成效

《规划纲要》实施以来,伴随高等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的推进和政府简政放权,我国高校自主办学的主体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在教育质量提升与教育质量保障活动中的实际责任人地位进一步凸显,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也正在加快步伐。近五年来,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主要是针对高等教育当前发展阶段的现实问题,由政府教育政策和一系列教育工程项目来推动的。建设成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随着“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持续推进,不断深化教学改革,重建本科教学规范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首要职能,教学质量是高校安身立命之本。近些年我国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复杂局面。一是传统本科院校普遍面临着办学角色重新定位、教育理念和教学制度转变、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确保自身优势学科与优势专业地位等多项任务;二是新建本科院校众多,本科办学经验缺乏,在探索和形成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规范的过程中,大多陷于“盲从”;三是庞大的学校规模、日益多样的社会需求、尚不充足的办学经费以及盘根错节的内外部利益关系,增加了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难度。在此背景下,深化本科教学改革,重建本科教学规范,成为目前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一项最为复杂也最应优先考虑的任务。这项任务主要是随着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持续推进而不断展开的。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是教育部和财政部联合推动的一项带有基础性、全局性的高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工程。教育部与财政部在2007年联合印发《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正式启动了“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1年和2014年又分别印发《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以及《关于做好2014、2015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工作的指导意见》,每隔三年左右就

总结经验,调整每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对我国高校本科教学改革产生了持续的推动作用。

2010年《规划纲要》提到的高校教学改革内容,大多与“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根据《规划纲要》的内容来分析,2010—2020年我国本科教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既要扭转高校管理“唯科研导向”的偏向而又不削弱高校科研活力(因涉及国家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等诸多问题)的前提下,牢固树立教学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通过进一步补足和提升办学条件核心要素的数量和质量(如教师队伍质量建设、精品课程与优质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构建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资源配置模式(如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大学生参与科研)、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如应用型人才培养、完善学分制、弹性学制、强调文理交融、产学研结合、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创建质量文化(诚信学风建设)等一系列举措,重建本科教学规范。

近五年来,上述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比较明显的进展,为我国高校走向大众化时代的多样办学、特色办学奠定了基础。在本次“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估”工作中,课题组对上述每一项教学改革任务都进行了详细评估。本文由于篇幅所限,仅结合其中几项工作,从三个方面进行简单介绍。

1. 补足及提升办学条件核心要素的数量和质量。高校办学条件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之前,经过近十年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我国高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得到了改善,近年来,重心已经转向进一步补足和提升办学条件核心要素的数量和质量,包括提升教师队伍质量、精品课程与优秀教材建设、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

(1)加强教师队伍质量建设。高校教师队伍质量是决定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要素。近五年来,针对高校师资力量仍然不足、高水平师资严重短缺的情况,全国各地高校普遍加大了高层次人才尤其是中青年人才的引进、选拔和支持力度,出现了一批两院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高层次人才,对保障高校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在引进高水平师资的同时,各地高校还通过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制订教师发展计划、开展师资培训等方式,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近五年来,我国高校教师队伍质量建设的成效主要体现在:第一,全国高校专任教师的学历层次结构、

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不断优化。从学历层次看,2010年全国高校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到50%,2014年提高到了55.79%。职称结构方面,2010—2014年间,专任教师高级职称人数从54.64万人增加到64.89万人,中级职称人数从54.22万人增加到62.72万人,初级职称人数减少了4.28万人;三者结构比例上,高级职称占比下降了4.5个百分点,中级职称占比提高了1.51个百分点,初级职称占比提高了2.6个百分点,显示全国高校专任教师职称结构正向着“金字塔型”的方向调整。从高校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看,2014年中青年教师在普通高校专任教师队伍中所占比例超过了70%,表明中青年教师是现阶段专任教师队伍的主体,教师队伍发展潜力较大。

第二,教师教学水平得到学生认可。根据《2013年中国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抽样选取的2013年60所“211工程”院校的基础数据,“211工程”院校学生对专任教师的教学满意度为88.6%。其中学生最为满意的项目是师资队伍(92.5%)和教师专业水平(90.5%),然后依次是教学质量(89.47%)、教学教风(87.75%),教学管理(84.73%)、资源保障(84.64%)。

根据对155所新建本科院校27134名学生所进行的问卷调查,新建本科院校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感到“满意”的达到46.71%，“基本满意”的达到39.90%，这两项指标合计得出的学生对教育质量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6.61%；不确定的6.48%，不太满意的5.26%，不满意的1.65%。

通过对2013年579所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分析,“211工程”院校、“985工程”院校、老本科院校和新建本科院校学生评教的“优占比”均达到70%以上,其中老本科院校接近80%,说明高校学生对教师教学水平总体上比较认可。(见图1)

(2)精品课程资源开放共享。我国高校精品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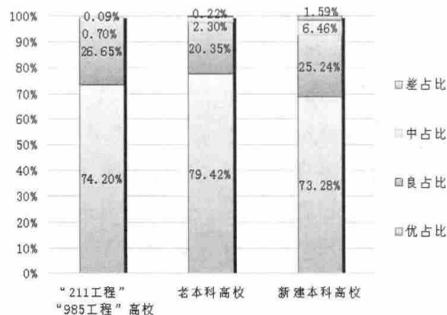


图1 学生对学校教师教学工作满意度

数据来源: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2014)。此数据库为教育部评估中心在建数据库,收录有600余所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下同)

建设工作始于2003年,多年来国家精品课程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但精品课程的共享机制建设滞后。精品课程在带动高校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方面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针对这一问题,教育部于2011年颁布《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启动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工作。2012年5月,又制定了《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推动精品课程资源共享,提出了建设1000门精品视频公开课和5000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的目标。2011年至2015年2月,教育部共公布了7批精品视频公开课名单,公布的精品视频公开课总量达到783门。全国各地高校借助精品课程建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

(3)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实验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五年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采取措施,加强实验室建设,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大力推进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2013年全国高校共建了120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14年建设了80个;2015年预计建设88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除实体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之外,依托信息技术等手段,2013年和2014年各建设了100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目前,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形成了500T的实验教学信息化资源,新增了4.4万项实验项目,支撑了6.1万项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支持117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高校竞赛项目,学生获奖项目达到10万项。

实习实训是大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近五年来,教育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高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在教育部推动下,各地高校相继制定了实习实训管理文件,规范实习目的与任务、实习内容与时间分配,规定实习成绩考核方式等,以此指导各专业教师组织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根据2014年486所本科高校的教学数据统计,这些高校累计建立了58169个基地,每次可接纳学生数266多万人。另外,以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为契机,各地高校把实践教学延伸到校外,利用校内外资源整合来统筹实践教学体系。特别是依托这些实践教学基地,很多高校进一步加强了与企业、科研院所的联系,逐步形成了校企合作育人的新机制。

2. 回归高等教育常识,构建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资源配置模式。近些年来,我国高校内部评价管理中“唯科研导向”的偏向,导致了高校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的相对分离,加剧了本来并不充足的办学资源的紧张状况。构建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资源配置模式,

不仅是“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高等教育常识的回归,也是缓解高校办学资源紧张状况、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近五年来,教育部除了强调实验室资源要满足本科教学要求,还提出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大学生参与科研等相关规定。

(1)教授为本科生上课。2012年4月,教育部发布《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高校办学的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的教师为本科低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

根据抽样调查的24所“985工程”高校、21所“211工程”高校和37所地方本科高校的数据,2013年,各高校给本科生上课的教授数占高校教授总数比例的平均值是85%,其中“985工程”高校的平均值为77%，“211工程”高校的平均值为85%，地方本科高校的平均值为90%。

(2)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必然要求。近五年来,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各高校通过形式多样的项目和组织方式,积极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锻炼在校大学生的科研能力及创新实践能力,既取得了相当数量的学术成果(见表1),也在大学生学科竞赛以及创新活动和技能竞赛方面取得了诸多成绩(见表2)。

3. 以生为本,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应用

表1 2014年大学生学术成果情况

样本分布(所)	发表学术论文(篇)	学术发表作品(篇/册)	获准专利(项)
“985工程”高校(14)	2189	1247	638
“211工程”高校(16)	1917	4827	1136
传统本科(127)	4810	7314	916
新建本科(288)	7080	7561	1721
合计(445)	15996	20949	4411

数据来源: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2014)。

表2 2014年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样本分布(所)	学科竞赛获奖(项)		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项)	
	国家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省部级
“985工程”高校(14)	2551	2399	826	1165
“211工程”高校(16)	1880	2374	762	877
传统本科(127)	9195	13827	4178	7989
新建本科(312)	9390	16026	4782	8842
合计(469)	23016	34626	10548	18873

数据来源: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2014)。

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规划纲要》中提出的“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的要求,近五年来,各地高校普遍加强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力度。改革重点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是贯彻“以生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通过完善学分制、选修制、弹性学制、转专业等制度建设,赋予学生更多自主选择权利;其二是促进文理交融,完善双学位(主辅修)制度,形成跨学科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培养宽口径复合型人才;其三是强调学以致用,通过加强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等环节,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完善学分制、选修制,实行弹性学制。近五年来,适应大众化时代学生自主选择、个性发展的要求,越来越多的高校加入到学分制改革的行列,不断完善学分制相关配套制度。主要表现在:根据学分制特点,建立以学生个人为单位,以学分管理为基础的新型学籍管理模式;通过按学分收费和打破专业的实体性,实行完全学分制;采取弹性教学计划,改变刻板、单一的教学计划对学生的约束;校际之间相互承认学分,拓展学生的学习选择权利和个性发展空间;通过组建课程大类和课程模块,实现专业从实体到课程组合的转变;推进选修制改革,压缩总学分,增加选修课学分,扩大选修课数量供给;改革考试评价制度,调整学习评价制度与考核办法等。(见表3)

弹性学制是与学分制相关联的一项人才培养制度。2014年12月,教育部发出通知,提出高校要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再次提出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自主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并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在国家政策鼓励下,各地各高校积极响应,纷纷制定相关政策或计划,试行弹性学制。

(2)促进文理交融,完善双学位(主辅修)制度,培养复合型人才。近五年来,各地高校采取不同方式,积极进行文理交融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式包括:一是开设文理交融的跨学科课程,扩大学生知识视野,比如2012年,厦门大学在全校开设了一门《跨界对话》课程,打破固有的知识体系,围绕人类共同关心的话题,邀请不同学科知名专家同台对话,受到了学生的热烈欢迎。二是推行通识教育改革,鼓励学生跨学科选课。根据对北京大学等15所高校通识教育的分析,15所高校通识课程学分在13左右,通识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约为9%;各个高校之间存在差异,武汉大学通识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在20%以上,中

表3 不同类型高校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高校类型	高校名称	平均总学分	平均选修学分	选修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985工程”高校	北京大学	140	50	35.70
	南京大学	150	81.50	54.34
	东南大学	171.62	41.96	24.45
	华东师范大学	159.50	39.70	24.87
	北京师范大学	160.1	42.45	26.52
	同济大学	186.65	25.97	17.54
	中山大学	158.26	46.83	30.00
	中南大学	188.00	45.12	24.00
	天津大学	184.80	42.10	20.78
	厦门大学	150.00	40.50	27.0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60.00	30.88	19.30
“985工程”高校平均值		164.45	44.27	27.68
“211工程”高校	贵州大学	163.56	53.86	32.9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80.18	41.72	23.16
	上海财经大学	165.00	38.00	23.03
	华东理工大学	183.90	42.30	23.00
	中国政法大学	160.00	64.00	40.00
	广西大学	188.00	37.60	20.00
“211工程”高校平均值		173.44	46.25	27.02
普通本科高校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61.35	26.25	16.2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78.00	25.00	13.87
	吉首大学	179.04	40.32	22.52
	上海对外经贸	166.46	26.80	16.10
	上海电机学院	170.68	33.50	19.6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95.80	52.20	26.66
	山东师范大学	160.44	21.85	21.82
普通本科高校平均值		173.11	32.28	19.55
全部高校平均值		170.33	40.93	24.75

数据来源:根据2013年各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整理而来。

南大学、湖南大学和重庆大学通识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到5%。(见表4)三是搭建文理交融的实验教学平台,提高文科学生的专业应用能力和理工科学生的人文素养,例如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是一个全校性的人文社科类专业综合实验教学平台,通过创设“多层次”实验课程、开发实验项目和开展课外科技活动等途径来实现文理交融的人才培养。四是设置文理交叉的跨学科专业,促进学科之间相互交叉渗透。教育部2012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特设专业目录部分,包含了大量的跨学科交叉专业。

除了文理交融、跨学科人才培养模式以外,双学位(主辅修制)也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近些年来,很多高校积极完善双学位制度,推出了一系列受学生欢迎的双学位(主辅修)项目。根据对部分高校的统计,截至2013年底,各高校修读双学位(主辅修)学生数占在校生数比例平均为3.49%。其中,“985工程”院校平均为3.77%，“211工程”院校平均为3.95%，地方本科院校的平均值为2.86%；从参加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数看,各高校修读双学位(主

表4 15所高校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高校名称	通识课程学分	总学分	通识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北京大学	12	140	8.57
南京大学	14	150	9.33
浙江大学	10	160	6.25
复旦大学	14	150	9.33
西安交通大学	12	145~150	8.00~8.28
厦门大学	12	140~160	7.50~8.57
中南大学	8	188	4.25
清华大学	13	140	9.29
上海交通大学	21	188	11.17
中山大学	16	158.26	10.11
华东师范大学	12	159.5	7.52
武汉大学	30	140~150	20~21
天津大学	13.41	184.8	7.26
湖南大学	8	163~173	4.62~4.91
重庆大学	8	168	4.76
全部高校	13	160	9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本科生教学手册(2014);南京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3);浙江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3);复旦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4);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2015);厦门大学本科培养方案(2013);中南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2012);清华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3);上海交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3);中山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2013);华东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5);武汉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3);天津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3);湖南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2009);重庆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4)。

辅修)人数占招生数比例平均为13.95%,其中,“985工程”院校平均为15.21%，“211工程”高校平均为15.45%，地方本科院校平均为11.4%。这表明,实施双学位(主辅修)制已经成为高校的一种普遍做法,并且办学层次越高的高校,学生更易获得这一方面的学习机会。

(3)完善转专业制度,最大程度满足学生学习选择。转专业制度是满足学生学习选择、提高学生兴趣的重要制度。近几年来,很多高校都尽可能加大转专业推行力度。根据小样本统计,目前各高校转专业人数占在校生人数的平均值在2%,如果按转专业人数占当年招生数的比例看,平均约为8%。换言之,目前8%的同学在校可以实现转专业。从总体情况看,“985工程”高校对于转专业控制相对严格,普通本科院校控制相对较宽松,而“211工程”高校介于两者之间。(见表5)

(二)随着“五位一体”的本科教学评估制度体系建设,以“自我评估为核心”的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在部分高校已经初具形态

高校自我评估和自我管理,是大众化高等教育时代高校面向社会独立办学、自主发展的必然要求。2011年教育部设计的“五位一体”的本科教学评估制度体系中,高校自我评估被定义为整个评估制度体系的基础环节。近几十年西方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

表5 部分高等学校转专业情况

学校名称	转专业人数(人)	在校生生数(人)	招生人数(人)	转专业人数占在校生生数比例	转专业学生数占当年招生数的比例
普通本科院校平均值	506	21282	5507	2.87%	11.26%
南京财经大学	1258	15487	3784	8.12%	33.25%
南京审计学院	857	14630	4008	5.86%	21.38%
扬州大学	672	24942	6178	2.69%	10.88%
南通大学	306	25102	6091	1.22%	5.02%
安徽农业大学	296	18580	4902	1.59%	6.04%
广东海洋大学	77	24597	7090	0.31%	1.09%
集美大学	76	25638	6494	0.30%	1.17%
“985工程”高校平均值	258	18451	4590	1.34%	5.35%
华中科技大学	525	32449	7614	1.62%	6.90%
厦门大学	248	19952	5138	1.24%	4.83%
华东师范大学	234	13937	3471	1.68%	6.74%
东南大学	186	16707	4219	1.11%	4.41%
北京师范大学	97	9209	2509	1.05%	3.87%
“211工程”高校平均值	313	19941	4988	1.59%	6.34%
中国矿业大学	569	25310	6312	2.25%	9.01%
南京师范大学	425	16430	4066	2.59%	10.45%
河海大学	361	19781	5012	1.82%	7.20%
南京农业大学	302	17222	4499	1.75%	6.71%
华南师范大学	114	25479	6200	0.45%	1.84%
华东理工大学	108	15424	3840	0.70%	2.81%
全部平均值	373	20049	5079	2.02%	7.98%

数据来源:根据2013年各高校教学质量报告整理而来。

的经验也表明,高校自我评估和自我管理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的核心机制。近些年来,国内众多高校通过设立教学质量保障机构,完善质量监测手段,强化质量信息反馈机制,探索建立自我评估和自我管理的新机制;以“自我评估为核心”的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在部分高校已经初具形态。

1. 教学质量保障机构的设立。通过对576所普通本科院校质量保障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的调查发现,目前高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机构主要有如下三种情况:一是学校不设专门的机构,教学质量控制与监测工作主要由教务处、本科生院专人分管,此类高校占样本高校总数的16%;二是在教务处或本科生院下设专门科室(中心),如“教学质量保障科”“教学评价与质量管理中心”“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此类高校占样本高校总数的73%;三是设有独立建制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测机构,例如北京林业大学教学促进中心、长春工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等,此类高校占样本高校总数的11%。(见表6)

另据《全国新建本科院校教学质量监测报告(2014年度)》不完全统计,有59%的新建本科院校设立了质量监控处(室),有41%的院校尚未单独设立质量保障处(室)。新建本科院校质量监控处(室)多以“教学督导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

表6 2015年576所高等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机构设置

序号	设置类型	学校数量	比例	案例院校
1	教务处、本科生院分管	92	16%	清华大学本科生院、中南大学教务处等
2	教务处、本科生院下设专门科室	420	73%	吉林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山东大学教学研究与发展处、汕头大学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厦门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等
3	独立、专门的教辅质量检测机构	63	11%	北京林业大学教学促进中心、保定学院发展规划与质量监控中心、长春工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数据来源:各高校官网。

管理办公室”等命名;而未独立设置质量监控机构的学校,大多在教务处、教科院或督导组由专人负责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2. 完善教学质量监测手段,强化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近年来,很多高校主动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手段,形成了包括教学评估、课程评估、教学督导、课堂听课制度、教学检查、学生调查、毕业生跟踪反馈、本科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系统化的教学质量监控系统,对本科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适时监测,及时诊断,持续改进。以最基本的课程评价为例,根据2013年577所高校教学状态数据,有540所高校开展了学生评教,418所高校开展了同行评教,468所高校开展了专家评教。分别占整个高校总数的93.5%、72.4%、81.1%。(见表7)

表7 2013年部分高校课堂测评情况统计

评教覆盖比例	学生评价(所)	同行评教(所)	专家评教(所)
90%≤	415	166	108
70%≤且<90%	75	90	52
50%≤且<70%	31	59	55
30%≤且<50%	14	58	80
<30%	5	45	173
合计	540	418	468

数据来源:全国普通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2014年)。

进一步分析577所高校的课堂测评覆盖面,有近8成高校的学生评教覆盖面达到90%以上,近4成高校的同行评教覆盖面达到90%以上,2成多高校的专家评教覆盖面达到90%以上。如按课堂测评覆盖面达到50%以上计算,96.5%的高校的学生评教覆盖面可以达到上述比例,75.3%的高校的同行测评可以达到上述比例,46%的高校专家评教覆盖面可以达到上述比例。由此可见,在高校课程评教中,已经形成了以学生测评为基础,同行测评为重要补充,专家测评为辅助的课程评教体系。

除了完善质量监测手段,很多高校建立了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反馈机制。比如上海大学“考评办”坚持每五周一轮的“课堂教学秩序与质量”评估工作,至今已

有54轮。学校将课堂教学秩序情况、学生宿舍区三风情况等,以“五周一报”和“试卷检查情况汇总”等方式及时报告至各院系,形成常态反馈机制。再如同济大学和厦门大学自2005年接受首轮本科教学评估之后,坚持一年一度的自我评估,以年度自我评估为抓手,以日常教学监控、课程教学评价、学生学习反馈以及毕业生跟踪调查等为基础,结合常态状态数据监控,形成了涵盖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过程、培养结果四个维度的“自我检查—自我诊断—自我反馈—自我整改”的质量提升机制。2014年,厦门大学受邀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优秀原则和创新实践”项目,成为我国高校教学质量保障的优秀示范院校。

3. 建立高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高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是推动大学开展自我检查、自我整改,促进学校教育质量提升的重要手段,也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逐渐成熟的标志。近五年来,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各高校普遍开始建立各类质量报告年度发布制度,目前开展的项目包括: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学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各类年度质量报告,其实是高校对自身各方面进行评估所形成的年度自评报告。通过自评报告年度发布制度,高校办学信息被社会各界所了解,有利于高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未来,随着高校公共治理体系日益完善,随着越来越多高校认识到自评报告公开发布的重要性,高校自评报告将由目前的“被动发布”走向“主动发布”,构成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一环。

(三)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为大众化高等教育时代的高校独立办学、自主发展奠定基础

近五年来,随着“管办评分离”改革的推进,我国高校独立办学、自主发展的改革方向日益明确。高校独立办学、自主发展,并不是绝对的自由自主,而是自主权利与社会责任同时增加的过程,高校自主办学权越多,意味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越大。而高校管理走向公共治理、专业管理和集体决策,是高校应对社会问责压力以及提高办学决策科学性的重要方法。

近五年来,我国教育主管部门在消减自身管理权限、给予高校更大办学自主权的过程中,密集出台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2011年)、《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年)》、《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2014年)、《高等学校理

事会规程(试行)》(2014年)、《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2014年)、《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后续工作的通知》(2015)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这些政策文件主要是为了尽快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理顺高校内外部关系,为大众化时代的高校独立办学、自主发展奠定基础。

上述政策文件中,高校章程(大学章程)被称为高校独立办学的“基本法”,主要是在国家《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的法律框架内,由各高校自主确定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宗旨,明确自身内外部各种利益关系,并规定高校各项管理运行制度。高校章程要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党委委员会三方通过,并报政府管理部门核准后,才能成为大学独立办学的基本依据。截至2015年9月,教育部已经核准公布了84所高校的章程。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实行民主集中制,职责是审议监督高校章程的制定和执行、审议监督学校各项制度、决策的制定实施以及学校年度工作报告等事宜。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校务委员会)由高校内外部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组成,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也是高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实行民主协商制度,职责主要是对学校各项重大发展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参与审议。高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上述各项制度构成了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初步构架,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决策系统,也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根本制度依据。

三、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近五年来,通过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构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与信息反馈体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但问题也显而易见。前文总结的各个方面都存在尚未解决的问题,如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全国高校高层次人才缺乏状况并未真正缓解,师德师风建设有待加强;精品公开课程受到国外名校公开课程的严重冲击;弹性学制有可能对高校招生制度、学生管理制度产生影响;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缺乏长效保证机制,经常流于形式;高校内部质量监测凭经验、凭传统、凭习惯,缺乏科学依据;高校公共治理结构还很不完善;等等。

由于前文所述很多改革措施刚启动不久,后续效

果有待观察,目前表面能看到的问题大多已被业界人士所熟知。因此,本文并不打算针对前文每一项改革措施一一展开问题分析,而是从宏观层面来提出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面临的几个问题。

(一)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主要由政府政策推动,高校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部分高校的质量主体意识还未觉醒,高校自身开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能力有所欠缺

由政府政策或社会问责等外部力量来推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西方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普遍经验,学术界一般认为这与大学教育的保守性有关。在西方高等教育历史上,由于大学教育的保守性,传统高校在“变与不变”的矛盾危机中沉沦并被“新型高等教育机构”取代的场景也发生过多次。

目前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主要是靠政府政策来推动的。从形式上看,与西方具有相同的变化机制,但在看似相同的机制背后却有着自身独特的社会背景、独特的现实问题、独特的演化路径。与西方相比最大的不同在于,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各个方面,不论是办学条件建设还是教学改革,事无巨细,几乎都要围绕政策“指挥棒”来转动。这种现象背后有很多由历史造成的“无奈”原因,最核心的原因是教育资源配置的权力长期掌握在政府部门手中,没有形成高等教育公共治理以及由社会和市场决定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的格局。

进一步解释,大众化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决定了高校办学一定会走向多元办学、特色办学、市场化办学和自主发展;高等教育管理(包括高校内部管理)也一定会走向分权和公共治理。高等教育质量是一种公共责任,不是政府部门或高校哪一方可以单独承担得起的。而我国之前的高等教育发展管理情形却是:政府部门很繁忙很劳累,事无巨细都要操心管理;高校也很繁忙很劳累,时刻都要跟随政策“指挥棒”去争取资源,还要背负社会对“高等教育质量不高”的责问;而作为高等教育质量的真正的受益方和评判方,市场选择和社会监督的力量却没有发挥出来。

近几年,政府部门已经意识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开始加快大众化高等教育制度的供给速度,比如“管办评分离”改革和政府简政放权的速度正在加快,一场高等教育深化改革的大变局正在到来。眼下最主要的问题是高校的质量主体意识和自主开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能力究竟如何,更深入地说,还包括高校管理者以及学校所有教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公共责任意识、教育道德认知和办学行为状态等,能否足够

支撑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任务繁重、高校即将走向独立办学和自主发展的现实。近些年来,一部分高校主动进取,做出了一些成绩,显示了自己独立办学的能力,但我们不得不承认,更多高校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甚至有相当一部分高校的质量主体意识还未完全觉醒。另外,在高校管理越来越走向现代化、专业化、科学化的今天,很多高校自身开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能力也有所欠缺。

高校是高等教育的实践主体,是高等教育质量责任的实际承担者。如果高校不能意识到自己的质量主体地位和质量责任,或者说在各项高等教育改革举措快速推进的过程中,高校不能积极行动起来,主动进取,主动求变,那么在不远的将来,这样的高校一定会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羁绊和阻力。因此,在当前,我国高校需要尽快回归高等教育基本常识,加深理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不仅要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性与特殊性具有清醒认识,还要正确认识高等教育质量内涵以及当前高等教育质量危机的复杂本质。在明确自身责任、提高自身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二)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处于初级发展阶段,高校办学条件、办学规范和内部治理结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高校办学运行中的多重矛盾有待化解

前文已经对近十几年来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三阶段叠加发展的特征以及高校同时面临着办学条件等物质基础建设、基本制度规范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等多重任务进行过分析,在此不做赘述。从全国总体情况看,近五年来各级政府尽力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并通过统一的生均拨款政策尽量拉平地区间差异,但目前我国很多高校的办学条件并不充足,办学条件核心要素的质量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办学条件不足会影响高校办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需要进一步加大办学投入。当前主要问题是随着地方政府“土地财政”时代即将过去,未来几年各地方政府继续增加高校财政投入的能力会受到制约。对高校来说,除优化校内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之外,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借助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而民间资本要投入高校,一定要明确看到高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才会放心投入。由此,办学条件—办学投入—社会资本—办学质量—社会需求,其实构成了一个“连环结”,核心取决于高校针对社会需求提供的教育产品质量如何。

高校基本制度规范和内部治理结构建设方面,目

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高校内外部各种社会关系尚未完全理顺;二是高校内部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联动机制,行政部门与行政部门隔阂,行政部门和学术部门隔阂,各院系之间壁垒较多,“各人自扫门前雪”,在“只有合作才能共赢”的现代社会,这样的分割办学状态显然还处在“封建”落后时代;三是高校内部科层化管理,管理层级多,管理效率低,亟需走向扁平化管理和公共治理。

总之,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其实也是一个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的过程。高校办学中的多重矛盾有待在这一过程中得到化解。

(三)目前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科学性不足,尚未形成一套科学完整、操作性强的思路

从相对成熟的西方高校内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经验来看,美国高校外部质量保障体系是以民间成立的各种高等教育协会的认证评价为主要特征,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以高校自身开展院校研究和制定院校发展规划为基础,由董事会和校内委员会分工协作、自我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办学信息等构成的一套治理体系;英国和英联邦国家(如澳大利亚)的高校外部质量保障体系是以政府组织制定的“国家学历资格与人才标准框架”和相关法令为基础,由政府机构或政府委托的各种教育公共委员会代表公众来评估和监督高校办学,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则是基于大学自主办学的历史传统,围绕大学章程(或大学法)而形成的大学自我管理、自我评估的制度体系,高校内部和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又依靠各种“程序协议”(如澳大利亚“国家高等教育认可程序协议”)连成一个整体。

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目前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科学性不足,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中还存在很多认识误区。如,片面认为高校办学质量仅指教学质量,而没有认识到高校办学质量是指高校整体运行的全面质量;片面认为只要经费充足、师资水平高就一定会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而没有认识到优化资源配置和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片面认为教学评估只是外界检查评估高校,而没有认识到高校自我评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才是决定自身未来的生存发展之道;等等。

客观地看,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落后的原因:一是由于实践刚刚起步,高校现代管理经验缺乏,二是学校办学条件建设、基本制度规范建设等齐头并进,复杂交错,加之很多高校管理者的高等教育常识缺乏、对大众化高等教育规律和高等教育改革

发展趋势认识不到位等。所以,当前很多高校对于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什么、怎么建等问题的认识比较模糊,尚未形成科学完整的建设思路,也情有可原。

四、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未来展望与工作建议

未来5~10年,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核心任务是尽快改善高校办学行为“失范”的状态,使高校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要求,养成独立办学、自主发展的能力,在理顺内外部关系的基础上,以生为本,加强与社会之间的联系,形成公共治理、发展稳定、运行有效的高校办学“新常态”。尽管建设任务复杂艰巨,还有很多矛盾问题需要化解,但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方向是明确的,路径也是可见的。未来5~10年,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大致会呈现如下特征:

一是高校强化社会服务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与社会之间的联系,通过提供优质的教育产品和教育服务,向社会要评价、要资源、要投入。

二是树立全面质量观,围绕学校办学宗旨和发展目标,借助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经验,在校内各领域开展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社会服务与教学科研相结合、学术与行政合作、打通院系壁垒,引入学生评价和社会监督、加强数据平台建设(大数据管理)及信息公开透明、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等操作方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社会提供优质教育产品和优质教育服务。

三是形成全员质量管理模式,主要是指学校全体成员都要围绕学校办学宗旨和发展目标开展工作,明确自身在学校办学和质量管理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树立主人翁精神、命运共同体意识和公共责任意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公共治理。

四是底线标准管理和过程性评价管理相结合。底线标准管理是指明确制定高校办学运行各个环节的底线标准和底线规范,任何人不得突破底线;过程性评价管理是指在底线标准之上,每个部门、每个人都要围绕学校发展目标来制定自身短期及中长期工作计划或发展规划;不远的将来,无论是外界对学校的评价、学校内部评价还是自我评价,都将以部门或个人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作为主要评价内容,采取“一年一小评、3~5年一大评、专业评价与公众评价相结合”的过程性评估管理方式,评估各类计划或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并向公众公开评价结果,通过信息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来保证评价的公正

性,并由此促进学校提升办学质量。

为尽快完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并实现学校发展的各项目标,建议高校在未来几年内要大力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凝聚意识。学校全体教职工都应掌握高等教育基本常识,理解大众化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了解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大趋势,明晰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形成正确的高等教育质量观,树立“以质量求生存、以优质服务求发展”的意识,建立良好的质量文化氛围,发挥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使之真正参与到学校发展和质量建设的过程中来。

二是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管办评分离”和公共治理为原则,进行学校内部机构改革,减少管理层级,实行扁平化管理、民主管理、专业管理和科学决策管理,强化部门合作,提高管理效率。学校层面的机构,未来几年应重视理事会、规划研究部门、教师发展中心、数据信息平台的建设;学院一级则以跨学科协同创新机构为建设重点;系和专业的层面,则应以课程组合为重心,随时根据社会岗位人才规格变化来调整课程组合。

三是以学校章程作为学校独立办学的“基本法”,围绕其开展学校制度规范建设,使学校每一项工作都尽量走上依据制度规范进行管理、依据契约协议保障

运行的“法治”正轨。

四是在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的过程中,重视人事制度—评价体系—收入分配体系的综合配套改革。学校办学质量提升以及各项工作开展,取决于每一位教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合理的评价制度体系,决定了收入分配体系和人事晋升制度的合理性,也决定了全体教职工的行为状态。由此,评价制度体系是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的核心环节,也是学校各项工作良好运行的核心支柱,必须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慎重设计,并经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等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李国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厦门大学高等教育质量协同创新中心助理教授,福建厦门 361005)

(本文“近五年来我国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成效”部分的事实材料,使用了教育部相关司局提供的资料以及南京师范大学王建华教授等人提供的部分信息资料,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 瞿振元.我国高等教育由大向强的新步伐[J].中国高教研究,2016(1).
- [2] 邬大光,李国强.《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五年进展与高等教育未来发展方向的基本判断[J].中国高教研究,2016(1).

Study on the Effects, Problems and Expectations of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i Guoqia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Abstract: National Medium-and Long-Term Plan for Educ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has been implemented since July 2010.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been deepening teaching reform continuously and rebuild teaching norm with “the project fo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s teaching quality and teaching reform”. Teaching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at the core of self-assessment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som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hich “five in one” teaching evaluation institutional system was buil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been exploring modern university institution to complete university’s internal governance construction, which lay the foundation for university running school independently and autonomous development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popular period.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in building university internal quality system obviously. In the next 5~10 years,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need to perfect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and to realized goals and aims in university development.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 quality;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